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3〕15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立项建设名单及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建设及已立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湘外经院教字〔2022〕111 号）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建设及中期检查工作。经各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立项建设《交互界面设计》等 41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见附件 1）。对于本次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由学校提供专项经费资助，具体标准为：线下课程 2 万元/门；线上课程 4 万元/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3 万元/门；社会实践课程 3 万元/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5 万元/门。

学校对 2021 年已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进行了中期检查，其中 30 门课程中期检查合格，4 门课程暂缓通过中期检查（见附件 2）。中期检查暂缓通过的建设课程，暂停经费资助，仍可持续进行建设，且须参加下一次检查或验收，否则将撤销该建设课程，课程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一流本科课程的监督与管理，督促课程团队按照课程建设计划和课程要求，持续加强建设，提升课程应用效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被立项建设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须继续建设 3 年，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各类课程的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线上一流本科课程

（1）录制高品质教学视频，在学银在线等慕课平台面向社会开放两期及以上；

（2）主编并出版与课程相关的数字化教材 1 部；

（3）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2. 线下一流本科课程

（1）主编并出版与课程相关的教材 1 部；

（2）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3. 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1）建设线上教学资源，在超星泛雅等网络教学平台校内运用两期及以上；

（2）主编并出版与课程相关的数字化教材 1 部；

（3）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1) 课程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开放并投入使用，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要求；

(2) 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1篇及以上。

5. 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1) 主编并出版与课程相关的教材1部；

(2) 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1篇及以上；

(3) 每学年组织社会实践教学活动记录不少于2次，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每年不少于1次。

以上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材出版费均由学校另行承担。学校将对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学服务、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对于未能达到持续更新完善要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取消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资格。（注：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课程因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对相关教材出版可不作要求，但须积极参加省级相关教学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附件：1. 2022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立项建设名单

2. 2022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期检查结果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3年4月6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